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、技工及工友移撥調任本所甄選簡章

1. 名額：駕駛1名。
2. 性別：不拘
3. 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(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1號)
4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20日下午5時前掛號郵寄至本所

或親向本所報名。

1. 資格條件：
2. 駕駛：國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，領有職業小型車駕照以上且無被吊

扣等不良紀錄(領有大客車職業駕照者，優先錄用)。

以上人員限現職中央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意願且經機關同意移撥

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公務車輛駕駛及清潔保養維護、輪值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

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、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二)、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查合格書表(可後補件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

面影印本、職業小型車以上駕照影印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

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

註〔與正(原)本相符〕(如涉不法,刑責自付)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 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 恕不退件。

九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(<http://www.cyd.moj.gov.tw/>)

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李信賢先生。電話：05-3623859,05-3623889#201

傳真：05-3622839.